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 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实施意见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实施意见》津文广保〔201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天津市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现就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简称区文旅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共性职责

1.履行行政执法监察职责（与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共同担负）。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处罚权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

2.履行宣传教育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依法组织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3.履行应急救援、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制定本部门突发事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照有关规定报告和统计、分析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授权或委托，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立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制度。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共性职责

1.负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

2.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处理，超出职责权限的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4.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制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按有关规定统计和报送相关信息。

5.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的落实。

二、条块边界划分和主管单位认定

（一）条块边界划分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与“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文旅局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

1. 负责区文旅局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一、二星级）等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文化旅游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共同落实）。

4. 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5. 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二）主管单位认定

按照主管单位认定原则，区文旅局安全生产主管单位共计5个(见附件)。

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区文旅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天津市文旅局、文物局等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设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局各分管领导担任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管科，负责日常工作。

（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

2. 研究提出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

3. 研究拟定局属单位和局机关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报局党组会批准后执行。

4. 研究拟定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计划，部署全局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

5. 分析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重

大问题。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三）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组织领导

局属各单位在区文旅局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局属各单位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四、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1.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和部署，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将安全生产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并保持相对稳定。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支持分管领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3）加大安全生产在单位全面发展中的考核权重，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4）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宣传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抓安全、促发展、保稳定能力。

（5）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严查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和腐

败行为。

2. 局党组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对分管部门、分管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2)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分管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度，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3) 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和组织人事编制部门支持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监督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组织、协调和督促宣传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舆论监督，增强全局员工安全意识；支持配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察，强化行政问责，严肃责任追究。

(4) 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

3. 局行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定期研究部署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涉及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支持、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3) 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领导班子

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考核。

（4）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建设，明确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5）明确本部门的管辖范围和监管单位，明确本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分管范围和监管单位，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6）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局属单位认真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4.局分管其他工作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发现安全生产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提请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研究解决。

（2）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抓好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推动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的整改。

（3）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4）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

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5.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除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外，还承担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责任。

(1)协助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政策标准和重大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筹组织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综合考核、重大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

(3)积极支持、配合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局属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4)组织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5)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二)局机关科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按照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科室、业务活动和分管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责任。

1.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

(1)对本科室及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督促、检查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安全工作。

(3) 组织开展局机关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 制定并实施局机关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5) 做好安全机构编制和安全队伍建设工作。

(6) 支持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监督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7) 督促直属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8) 督促指导区文旅局系统做好因公、因私出国人员在外的安全管控工作。

(9)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

(10) 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宣传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抓安全、促发展、保稳定能力。

(11) 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的新闻报道工作。

(12) 做好工会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工会的安全生产工作。

2. 行业与传媒管理科（安全监管科）

(1) 对本科室及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统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督促、检查局系统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督促局系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指导、督促局机关业务科室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6)指导、协调区文旅局承办的大型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7)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8)指导本区旅行社和旅行社门市部管理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9)指导全区一、二星级饭店星级管理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10)指导全区A级景区服务质量管理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11)组织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12)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13)协调广播影视制作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相关安全宣传节目，开展公益性安全宣传教育，安排专门时间段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重要节日、重要活动期间集中宣传报道。

(14)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传输机构、网络视听

节目等服务机构进行业务监管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15) 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3. 公共服务科

(1) 对本科室及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

(2) 督促、检查西青区图书馆、西青区文化馆、博物馆等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督促分管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 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场所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 大力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把安全教育纳入文化下乡活动，融入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中。

(6) 指导博物馆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 指导全区博物馆建设及协作、交流时，督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8) 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指导、协调全区重大广播影视活动时，与安全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9) 指导本区对外文化交流与对外文化宣传活动的安全生产

工作。

(10) 做好对外广播影视交流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指导开展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及本区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

(12) 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统筹、协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13) 指导协调各文化场馆公共服务和接待的安全生产工作。

(14) 组织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旅活动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15) 指导文物保护、考古的实施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16) 指导博物馆与社会文物业务工作，协调本区国有馆藏文物的调拨、修复、复制工作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17) 指导、协调全区舞台艺术、美术等门类艺术的创作生产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18) 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时，与安全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4. 产业发展科（旅游开发科）

(1) 对本科室及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督促分管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 指导全区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的开发、推广及体系建设，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实施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工作。

(4) 在开展文化和旅游会展活动、赛事组织和旅游商品产业化的市场监管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5) 举办节庆展会，打造文旅特色品牌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6) 负责全区文化产业项目申报、审核，对接国家、市级项目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7) 负责组织指导、负责文化旅游市场开发及城市形象宣传推广，积极参与大型文化旅游对外交流活动，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8) 负责旅游市场统计及信息发布时，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

(9) 负责本区红色联盟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1) 对本单位及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落实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根据文化部制定的文化旅游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预案由文化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和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实行经营许可管理的同时，严格安全条件和安全要件的审查。

(5) 对娱乐、演出领域的经营活动及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同时，督促做好安全工作。

(6) 指导督促辖区内歌舞厅、剧院、网吧、游戏厅、影院等文化娱乐场所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三) 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其他工作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并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责任。

1. 建立健全并落实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核心的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规章制度，层层签定安全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项工作、每个岗位、每名员工。

2. 建立健全与本单位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经费。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单位安全形势。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5. 将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

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执行事故处理决定。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单位要依据本实施意见明确本单位各领导班子成员及本单位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定管辖范围和监管边界，并报安全监管科备案。

附件：天津市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主管单位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8月31日

